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728 环罚决字〔2023〕46 号

遂平县遂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8MA45P2MHXH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张台乡凤鸣谷管委会栗园村 6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院内露天贮存的大量砂土物料未采取密闭等抑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2023 年 7 月 7 日遂平县遂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照片五张；2023 年 7 月 7 日遂平县遂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露天堆放的砂土物料未密闭的照片三张；；2023 年 7 月 7 日现场勘查笔录一份和勘察示意图一张；2023 年 7 月 7 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3 年 7 月 7 日执法

人员现场亮证执法照片一张；2023年7月7日遂平县遂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照片一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照片一张；2023年7月7日遂平县遂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一份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照片一张；遂平县遂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照片一张；遂平县遂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环评、验收手续照片五张；遂平县遂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证明两张；遂平县遂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污染防治设施照片两张；遂平县遂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材料一张；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三张；遂平县遂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员工花名册一份；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属于一般期间；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照片三张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7月20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728环罚告字〔2023〕4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1：违法事实，内容：未采取密闭措施的，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2：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量，内容：100吨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3：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4：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

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 5：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 6：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 7：占地面积，内容：占地面积 100m² 以下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 8：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 9：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 10：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9，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2,2,1,1,1, 1,3,1} 处罚金额 (X)：59600.0，代入公式： $59600.0=10000.0+(100000.0-10000.0)\times[1+(1^2+2^2+2^2+1^2+1^2+1^2+1^2+3^2+1^2)]/(25\times 9)]\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596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院内露天贮存的大量砂土物料未采取密闭等抑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41001502911050002322；户名：驻马店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8 月 18 日

